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5 年 6 月 21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  
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四之一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16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010003878 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聘 任

-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 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所(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中心另送外審。
-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成績單。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七、甄選紀錄。
- 八、評審會紀錄。

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 一、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從事研究。
-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 第三章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者，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 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末實際在校任職。
- 四、留職停薪。

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末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 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所（組）提請所（組）評審會，依所（組）升等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

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 (一)如有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 (二)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如經確認通過，應陳報校長核發聘。
-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專業學術依據交議。如經決議，中心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應詳細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 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任一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其他疑義時，得經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便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各所(組)主管(召集人)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送中心評審會。
-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審項目：
  - (一)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3、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之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組)、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如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

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

-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所屬之所(組)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及所(組)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 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所(組)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
- 各研究中心及所(組)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專任研究人員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者，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學位文憑格式）【附件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 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 3. 本校研究人員以學位文憑辦理資格審查，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2. 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3. 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總評(100%)		
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	【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  
親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格式）【附件二】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                  (1) 送審研究員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                  (2) 送審副研究人員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                  (3) 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b>審查意見總評(100%)</b>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  
親啟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 則</b>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p>	<p>增訂本辦法法源依據之一。</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p>	
<b>第二章 聘任</b>		
<p>第三條 <u>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u></p>	<p>第三條 <u>各研究中心應視員額、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提聘研究人員。</u></p>	<p>修訂研究人員提聘應符合本校及中心之需求。</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u>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u> <u>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u> <u>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所(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u></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修正： 一、原第五條併入本條第二項。 二、第三項明訂外審由中心辦理，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得授權由所級評審會辦理之規定。 三、增訂學位文憑送審應至少送三位及其得提會審議門檻之規定。 四、明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辦理程序。</p>

<p><u>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u>;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p> <p><u>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中心另送外審。</u></p>		
<p>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第四之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第五條 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相關研究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併入第四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第六條 新聘研究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明訂新聘案之審議結果應排序並敘明理由。</p>
<p>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提聘單。</li> <li>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u></li> <li>三、成績單。</li> <li>四、專門著作。</li> </ol>	<p>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左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提聘單。</li> <li>二、學位證書。</li> <li>三、成績單。</li> <li>四、經歷證明。</li> <li>五、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li> <li>六、公務人員履歷表。</li> </ol>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明訂學位證書學歷證件提會前應先行查驗。</p>

<p>五、<u>個人學經歷</u>。</p> <p>六、<u>公務人員履歷表</u>。</p> <p>七、<u>甄選紀錄</u>。</p> <p>八、<u>評審會紀錄</u>。</p>	<p>七、<u>甄選紀錄</u>。</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u>評審(教評)會</u>審議。<u>通過後</u>，得於學期中起聘。</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學年中起聘。</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修正。</p>
<p>第九條 <u>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u>：</p> <p>一、<u>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u></p> <p>二、<u>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u></p> <p>三、<u>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u></p>	<p>第九條 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左：</p> <p>一、<u>所（組）評審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中心。</u></p> <p>二、<u>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報校。</u></p> <p>三、<u>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u></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增訂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時程應提前辦理之規定。</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p> <p>一、<u>從事研究</u>。</p> <p>二、<u>發表專業研究論文</u>。</p> <p>三、<u>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u>。</p> <p>四、<u>辦理學術研究會議</u>。</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左：</p> <p>一、<u>從事研究計畫</u>。</p> <p>二、<u>發表研究論文</u>。</p> <p>三、<u>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u>。</p> <p>四、<u>籌辦學術研究會議</u>。</p>	<p>一、<u>文字修正</u>。</p> <p>二、<u>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係指含服務及教學等相關事項</u>。</p>

五、其他研究 <u>相關</u> 事項。	五、其他研究事項。	
<b>第三章升等</b>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u>下列</u>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u>左列</u>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u>滿</u>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u>滿</u>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u>滿</u>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u>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者，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u></p> <p>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u>任職</u>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u>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u></p> <p>研究人員借調<u>在校外服務，暨於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得酌予採計。</u></p> <p>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一、比照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之規定(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1條)，明訂研究人員借調、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得採計一年。</p> <p>二、另，日後如研究人員同時擔任教學任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再參照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為最多得採計二年。</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u>專門著作</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u></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u>著作、論文</u>，須於向所(組)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p>	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明確定義專門著作之規定，以符學術規

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

範。

二、第三款代表著作是否合著一節，以兩案併陳方式提請決議。

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 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 四、留職停薪。

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

- 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3 條，增訂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該學期未實際在授課者，不得送審」之規定，本校教師如因故於擬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得

		<p>申請延後於返校後生效，研究人員雖無送教育部請證之慮，然基於一校一制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li> <li>二、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三、<u>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u></li> <li>四、<u>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u></li> <li>五、<u>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u></li> <li>六、<u>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li> </ol>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檢送左列表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li> <li>二、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三、學位證書。</li> <li>四、<u>服務證件。</u></li> <li>五、<u>現職期間出版之著作、論文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u></li> <li>六、<u>著作、論文以外之研究、服務成績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u></li> </ol> <p><u>研究人員未檢齊前項各種表件、資料者，各級評審會應不予受理其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修訂升等應檢附之相關資料。</li> </ol>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所（組）提請所（組）評審會，依所（組）升等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u></li> </ol>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所（組）<u>檢送升等研究人員之有關表件</u>，提請所（組）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li> <li>二、中心評審會應將其著</li> </ol>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訂中心評審會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li> <li>二、增訂研究人員升等之外審人數及提會門檻。</li> <li>三、明訂公開閱覽</li> </ol>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如有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

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中心評審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中心評審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

四、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著作、論文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不及格，但評分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及格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應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升等資料之規定。

四、明訂審議升等個案時委員應全程參與之規定。

五、明訂各級(教)評審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之處處理程序。



果審議，如經確認通過，應陳報校長核發聘書。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專業學術依據交議。如經決議，中心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應詳細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任一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其他疑義時，得經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便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左：

一、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由申請人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組）主管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修訂升等作業流程。

<p>不予受理。</p> <p>二、各所(組)主管(召集人)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u>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u>送中心評審會。</p> <p>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u>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u>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於<u>四月、十月</u>月底前送中心評審會。</p> <p>三、中心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於<u>六月、十二月底前</u>會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查。</p> <p>四、<u>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十月、四月底前</u>由人事室陳報校長核發聘書。</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li> <li>2、<u>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u></li> <li>3、<u>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u></li> <li>4、<u>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u></li> <li>5、<u>其他研究成果。</u></li> </ol>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兼任行政職務情形。</u></li> <li>2、<u>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u></li> <li>3、<u>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u></li> <li>4、<u>刊物、叢書之編輯。</u></li> <li>5、<u>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u></li> <li>6、<u>其他服務事項。</u></li> </ol> <p>二、評審標準：</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著作：由各中心依其性質自行訂定最低字數限制。</u></li> <li>2、<u>論文。</u></li> <li>3、<u>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形。</u></li> <li>4、<u>著作、論文獲得獎勵情形。</u></li> <li>5、<u>主持研究計畫情形。</u></li> </ol>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兼任行政職務情形。</u></li> <li>2、<u>會議之籌辦。</u></li> <li>3、<u>刊物、叢書之編輯。</u></li> <li>4、<u>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u></li> <li>5、<u>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u></li> <li>6、<u>其他服務事項。</u></li> </ol> <p>二、評審標準：</p> <p>(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八十(著作及論文佔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佔百分之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p>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明訂研究人員升等案之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組)、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6目「其他服務事項」依研究中心之規範，包含教學。</p>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組)、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二)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中心、校審查人之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中心評審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亦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並與中心評審會之平均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對升等案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各提供之具體研究、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

	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刪除)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檢送左列表件、資料：</p> <p>一.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 學位證書。</p> <p>四. 服務證件。</p> <p>五. 現職期間出版之著作、論文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p> <p>六. 著作、論文以外之研究、服務成績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p> <p>研究人員未檢齊前項各種表件、資料者，各級評審會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原條文移列第十五條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如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p> <p>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p> <p>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研究人員聘任升等法制研修專案小組決議，為維持本校各中心研究人員之研究能量，建議仍保留員額限制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u>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u></p> <p><u>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u></p>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增訂有關救濟途徑及期限之內容。

<p><u>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四章 附則</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現職研究人員納編之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資格審查則依其取得相當等級研究人員資格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u>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一條 <u>研究人員升等之著作經發現抄襲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確定者，不得升等，亦不續聘。</u></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条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外審</u>，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u>有關升等之規定</u>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u>參考</u>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u>升等</u>，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者，<u>其升等</u>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本職升等後，具相當教師資格並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得經三級三審改聘為本職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p>	<p>一、文字修正並併入原第二十五條條文文字。 二、明訂研究人員在本校開課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時，其升等應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擔任通識課程者，其升等人數不受升等員額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所屬之所(組)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及所(組)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所(組)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p> <p>各研究中心及所(組)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p>		<p>一、各研究中心及所應於101年7月31日前修訂。 二、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增訂各中心、所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專任研究人員於本辦法一</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p>

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  
者，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  
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  
之升等規定。

條修訂增訂本  
辦法專任研究  
人員升等過渡  
條款。